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912001-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7.29	到位数		7.29	执行数		7.29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7.2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7.2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7.29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全年调解人民调解案件72余件，做好人民调解工作，更好、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。				已完成				100		
	全年资金投入7.29万元，保障3专职调解员工资、保险经费支出，按月发放调解员工资，及时缴纳意外保险。				已完成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案件数量	全年人民调解案件1200余件	10	≥	72	次	72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人民调解员数量	全镇共有专职人民调解员3名	10	=	3	名	3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调解案件成功率	反映全年调解案件成功率	10	≥	96	%	96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化解纠纷及时率	反映全年化解纠纷及时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人员保险	全年意外保险投入（300元□3人）	5	=	900	元	900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人员工资	全年人员工资投入（2000元□12月□3人）	5	=	72000	元	72000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案件数量提升率	专职人民调解员全年办理案件数量提升率	30	≥	2	%	2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程度	调解对象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的满意程度	10	≥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										
填报人：	徐伟			联系电话：	13930234578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